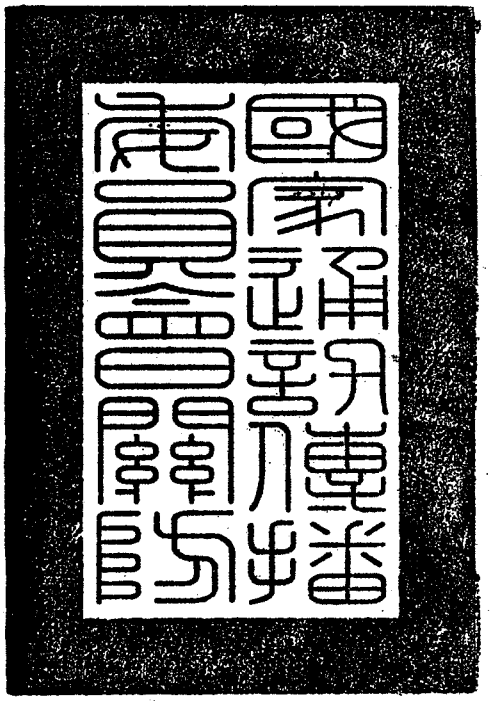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　令

發文日期：　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　通傳營字第09841087310號



修正「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標準」第六條之一條文。

附修正「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標準」第六條之一條文

主任委員 彭芸

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

第六條之一　　應繳納特許費金額在一定數額（含）以上者，繳納義務人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事由者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得於繳納期限屆滿前，附具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。

前項之一定數額如下：

一、行動電話業務：新臺幣一億元。

二、無線寬頻接取業務：新臺幣五千萬元。

三、綜合網路業務：新臺幣五千萬元。

四、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
五、市內、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：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
六、其他業務：新臺幣一百萬元。